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SARUTWARAKUN PATCHAMON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重訴字第102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SARUTWARAKUN PATCHAMON已坦承犯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SARUTWARAKUN PATCHAMON經本院訊問後，坦承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有卷內證物附件為憑，復有扣案物品為證，足認被告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衡以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罪，依一般趨吉避凶之常情及規避己身重罪責任刑責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

01 被告有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02 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且被告SARUTWARAKUN PATC
03 HAMON為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僅因涉犯本
04 件犯行入境我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
05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審酌其犯罪事實對社
06 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人
07 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為確保日後追訴程序之進行，
08 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09 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又本案尚未辯論
10 終結，仍有確保後續進行審理及上訴程序之必要，苟予以
11 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日後能
12 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3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14 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
15 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以確保
16 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
17 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
18 原則之要求，而有繼續羈押聲請人之必要。

19 (二) 被告雖以前揭聲請意旨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
20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迄未消滅，且不得以其他侵害較小
21 之手段，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是仍有羈押之
22 必要，已如前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
23 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本件聲請停止羈押洵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8 法官 范振義

29 法官 林其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